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品尊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9
電子信箱：a33016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162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516227300-1.odt、376530000A114516227300-2.odt、
376530000A114516227300-3.pdf)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網路申報至114年9月30日截止，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原住民學生辦理申請助學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8月28日原民教字第1140044373號函辦理。
- 二、本助學金網路申請平臺網址為 <https://cip.ntcu.edu.tw/home>，本乎政府作業公開化、透明化精神，請公告前項網址，俾利學生與家長教師皆可以上網查詢，掌握進度消息確保個人權益。
- 三、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實施要點規定，所稱清寒，係指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



本助學金計入家戶所得之成員為申請學生之主要照顧父母親（或繼父母、同性配偶）；相關作業規定、表件格式請依本文附件實施要點、申請書等資料內容辦理。

四、請承辦老師務必核對申請人姓名、其父母姓名、身份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以利審核及勾稽作業之執行。

五、114學年度「系統帳號登入」辦法修正如下：

(一)原在新學年度系統會恢復登入密碼與學校代碼相同，現行因資通安全執行之考量，故將「不再重新設定」。

(二)每所學校只有 1 組固定帳號(學校代碼)。

(三)請各校業務交接時，新承辦人需至系統更新「新承辦人員之相關資料」及「變更密碼」。

(四)學校如忘記密碼，請填寫以下資料以電子郵件e-mail詢問。(電子信箱：apnntcu@mail.ntcu.edu.tw)

1、學校縣市。

2、學校名稱。

3、學校代碼。

4、新承辦人員。

5、聯絡電話。

6、電子信箱。

六、請各校確實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申請網路填報作業，並彙整所屬學生下列表件，申請表及學生簽單分別成冊，並依學校代碼順序排列，於期限內送至中心承辦學校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

(一)申請表(因實施要點修正，111 學年度起申請表有更新，

請使用更新之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需黏貼父母（或繼父母、同性配偶）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並於簽名欄簽名或蓋章。）

(二)學生簽單(列印前，需完成學生申請資料輸入系統，再由申請文件管理-列印-學生印領清冊簽單印出，上、下學期都需請學生親自簽名。)

七、使用特殊狀況申請表者，需有以下情況，如父母失聯不負照顧養育責任、父母入獄、申請人由社福機構安置或由其他親屬照顧養育等情況。請各校本權責審核用印，可作為替代該生證明文件之用。

八、各校請將申請相關文件掃描留存，以利查證，如有需要紙本申請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

九、檢附申請表1份，原住民族委員會要點1份

十、本案聯繫窗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陳美秀小姐（聯絡電話 08-7990038#12，傳真電話 08-7990070。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學校代碼)_____—(案件流水號)_____

■學校名稱：_____ 申請日期：114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具有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應申領教育部學產基金，除無法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者才申領本助學金。
- 申請本項補助者同意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查調個人資料。我們將依您所填家戶資料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綜合所得稅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

一、基本資料：

◆年級：_____年_____班（國中為7、8、9年級）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分別：1 山地原住民 2 平地原住民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 是，低收入戶 是，中低收入戶 否，一般原民生

◆族別： 1 阿美族 2 泰雅族 3 排灣族 4 布農族
 5 卑南族 6 魯凱族 7 鄒族 8 賽夏族
 9 雅美族 10 邵族 11 噶瑪蘭族 12 太魯閣族
 13 撒奇萊雅族 14 賽德克族 15 拉阿魯哇族 16 卡那卡那富族

◆113學年度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_____（一、七年級不需填）

承辦人簽章：_____

二、家戶人口：資料填寫「務必」確認正確！若資料填寫錯誤，將無法進行核發作業，學生就不能領到此助學金，敬請家長仔細填寫！

成員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不計入家戶代碼	不計入家戶所得代碼說明
01	學生本人				1.已歿
02	<input type="checkbox"/> 生(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 繼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性配偶				2.單親，學生與父同住 3.單親，學生與母同住
03	<input type="checkbox"/> 生(養)母 <input type="checkbox"/> 繼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性配偶				4.失聯/入獄，但父母仍有婚姻關係，其一方失聯! 5.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

※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請於身分證字號之欄位填入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若申請人父母離婚：申請人之扶養人有再婚情形時，其再婚配偶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

例如：若申請人之母親有配偶者，其配偶仍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

※單親包含未婚生子、離異者。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請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反影本(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父/繼父/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	父/繼父/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
母/繼母/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	母/繼母/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

茲聲明學生_____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原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所檢附之父/繼父/同性配偶及母/繼母/同性配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該(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完全相符，聲明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父/繼父/同性配偶簽名

母/繼母/同性配偶簽名

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特殊狀況申請)

■(學校代碼)_____-(案件流水號)_____

■學校名稱：

申請日期：114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具有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應申領教育部學產基金，除無法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者，才申領本助學金。
- 申請本項補助者同意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查調個人資料。我們將依您所填家戶資料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綜合所得稅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

一、基本資料：

◆年級：_____年_____班 (國中為7、8、9年級)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分別：1 山地原住民 2 平地原住民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學生姓名、身份證資料填寫「務必」確認正確！若資料填寫錯誤，將無法進行核發作業，學生就不能領到此助學金，敬請老師確認！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是，低收入戶 是，中低收入戶 否，一般原民生

◆族別：1 阿美族 2 泰雅族 3 排灣族 4 布農族
5 卑南族 6 魯凱族 7 鄒族 8 賽夏族
9 雅美族 10 邵族 11 噶瑪蘭族 12 太魯閣族
13 撒奇萊雅族 14 賽德克族 15 拉阿魯哇族 16 卡那卡那富族

◆113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_____ (一、七年級不需填)

清
寒
原
住

★使用此表申請者，需以下情況，如父母失聯、不負照顧養育責任或父母入獄，申請人由社福機構安置或由其他親屬照顧養育等情況。

現況：敘述申請學生目前有誰為主要照顧者，並簡述原由及生活環境狀況。(由學校班導師填寫，並詳述說明)

民
學
生
申
請
助
學
金
之
特
殊
狀
況
說
明

導師：

承辦人：

教務(導)處：

校長：

原住民族委員會

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4 年 06 月 1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 10900345602 號 令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原住民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符合清寒條件之原住民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本助學金。

三、本要點所稱清寒，係指家戶年所得總額在四十萬元以下者。

前項家戶年所得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之父母。

四、每學年助學金金額如下：

（一）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二）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四千元。

五、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由本會機動調整。

六、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應請領學產基金會學生助學金，惟不符學產基金會申領條件之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得申請本助學金補助。

七、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本助學金，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蓋有原住民身分戳記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向就讀學校申請。

(二) 學校受理本助學金之申請，應先經由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經學校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造具合格學生名冊，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提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或承辦學校彙整並複審後，提送本會委託之承辦單位彙整並再複審。

八、對於辦理本項業務績優人員主管機關得給予敘獎。

九、本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